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目录

1. 简介.....	1
1.1 概述.....	1
1.2 评级活动.....	2
1.3 风险管理.....	2
1.4 培训.....	2
2. 评级流程的质量与诚信	3
2.1 评级流程的质量.....	3
2.2 评级流程的诚信.....	5
3. 独立性及避免利益冲突	6
3.1 概述.....	6
3.2 程序与政策.....	7
3.3 分析师及员工独立性.....	8
4. 对投资公众及发行企业的责任.....	9
5. 保密信息的处理.....	11
5.1 本准则的披露及与市场参与者的沟通.....	11
5.2 惠誉博华对发行人的期望.....	12
6. 免责声明.....	12
6.1 本准则不构成合约条款.....	12
6.2 评级的用途及使用.....	12

1. 简介

1.1 概述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是 Fitch Ratings Ltd（惠誉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评级”）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誉博华承诺为中国证券市场提供客观、及时、独立、具前瞻性的信用观点。惠誉博华秉承客观、独立、诚信与透明的核心原则。

本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本准则”）旨在规范惠誉博华及其员工按照上述原则开展工作的方式，以及惠誉博华及其员工如何遵守中国境内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准则系基于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中还包含惠誉博华的经营、业务及运营所遵循的其他内部政策及流程，并与之保持一致。如本准则或准则实施及执行方式发生任何变更，惠誉博华将及时公布。

惠誉博华希望所有员工秉承最高标准的专业诚信原则，并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惠誉博华规范员工行为的一切政策与流程。每位员工均有责任维持最高的诚信标准，从而维护投资者的托付与信任。惠誉博华实际控制人、股东、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遵纪守法，不得从事损害惠誉博华及其评级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惠誉博华在制定政策、流程及管控细则的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对本准则内条款的最有效执行方式做出解释；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惠誉博华可能需要制定偏离本准则中的个别特定要求，但是惠誉博华将始终秉持核心原则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基本原则。

惠誉博华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置。

惠誉博华及全部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 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报送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资料；
- 对本机构的股东及有利益关系者进行评级；
- 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 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惠誉博华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 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 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 对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 利用评级活动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利益；
- 未经被评对象的同意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或泄露给他人，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其他评级机构；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评级从业人员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托方、受评实体或者受评证券发行人兼职，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 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扰乱或妨碍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2 评级活动

惠誉博华以多种形式发布观点（以下统称“评级”），其中最为常见的是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是指惠誉博华充分考虑自公开和非公开来源获得的所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对该等信息所涉及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基于公布的信用级别体系提供的具体评级意见。根据是否公开披露，可分为公开评级和非公开评级，公开评级一般都需要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的适用实体较多，包括主权国家、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也可以是针对上述受评实体所发行的证券或其他债务，以及以应收账款和其他金融资产为基础资产的结构融资证券。评级还能反映保险公司、银行及金融担保机构的财务实力。

1.3 风险管理

惠誉博华拟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视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由具备适当经验的人员组成，以识别、评估、监控及汇报惠誉博华的活动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声誉、运营及战略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于惠誉博华的分析及商业部门，并定期向惠誉博华的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汇报，以协助董事会监督惠誉博华的内部管控。

1.4 培训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惠誉博华要求所有员工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完成正式培训。培训所针对的主题及内容视每位员工的职责而不同。培训涉及本准则、信用评级方法论、信用评级活动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用于管理利益冲突和处理保密资料与非公开信息的内部政策、流程和管控细则。

惠誉博华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2. 评级流程的质量与诚信

2.1 评级流程的质量

2.1.1 惠誉博华从事评级业务，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或者工作程序有调整的，将进行充分披露。

2.1.2 评级是惠誉博华对信用水平的观点。评级不构成对受评实体或债务工具未来表现的担保。

2.1.3 惠誉博华在授予评级时，将采用严谨、具有系统性的评级方法论和标准，且在必要和/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情况下，所授予的评级可能是基于历史表现进行的某种形式的客观验证。

2.1.4 评级分析及任何评级行动的开展均基于惠誉博华制定的评级标准及方法论。分析师应按照惠誉博华统一确定的方式采用既定评级标准或方法论。

2.1.5 所有评级及评级展望均由惠誉博华以其名义授予，而非由惠誉博华聘用的任何个人分析师授予。评级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惠誉博华的既定标准和评级方法论，对所有已知信息中内容相关、质量达标、来源可靠的信息进行综合考量的结果。惠誉博华委任的个人或团队，应具备与信用评级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

2.1.6 惠誉博华应根据公司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针对评级及评级展望（包括评级工作底稿、评级报告、相关信息等评级资料）进行内部存档，并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评级协议、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此外，惠誉博华已就存档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与政策、流程、评级标准、用于决定信用评级的方法论和信用分析师的培训、经验和能力相关的记录）的管理、维护和有序处置制定规范。

2.1.7 惠誉博华及其分析师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知情的情况下发布任何含有错误表述或可能误导外界对特定发行人或债务工具信誉度看法的信用分析或报告。与此同时：

- 惠誉博华在决定是否对特定发行人或债务工具提供评级或继续评级时，应评估公司是否能够安排充足的、具有足够技能的员工开展恰当的评级行动，并评估公司的员工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用于开展上述评级行动的信息。惠誉博华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司在评级报告和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跟踪评级过程中使用资料的质量足以佐证评级的可信度。若评级或评级展望涉及历史数据有限的结构化产品（例如创新金融工具），则惠誉博华应于评级报告醒目处清楚地揭示该等局限性。

-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委员会（至少由五人最多由九人组成，有投票权的成员必须是高级分析师或以上职务，其中一人为主任，至少一名成员为执行总监及以上职务），负责审核惠誉博华为与此前所评产品结构有重大差异的产品提供评级的可行性。
-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定期全面审核信用评级方法论（包括模型和关键假设）以及方法论的重大变化。
- 对于结构化产品的评级，如果惠誉博华认定结构化产品基础资产的风险特点出现重大变化，则惠誉博华应评估现行结构化产品的方法论及模型是否仍然适用。除非惠誉博华认定已具备充分的信息及专业知识可对产品进行分析，否则惠誉博华应避免对新型复合式结构化产品评级。

2.1.8 惠誉博华分析团队的组建应保证评级开展的连续性并避免评级过程中产生偏差。工作底稿及初始评级报告将经过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即分别需要评级小组首要分析师、两名评级副总监或以上职务人员审核合格后递交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2.1.9 惠誉博华应确保配置充足的人力与财务资源进行评级的授予、跟踪和更新。除惠誉博华明确定义的时点性评级之外，评级结果一经公布，惠誉博华应按照跟踪评级的既定政策和流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及来自其他信息来源的资料，持续跟踪并更新评级，包括：

- 定期审核发行人的信用水平。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应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公司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旦知悉任何可能导致评级调整（包括撤销评级）的信息，立即依据相关评级标准和方法论对评级进行审核；并根据上述审核的结果，及时按需要更新评级；
- 在适当情况下，后续跟踪评级应将先前积累的经验一并纳入，并将惠誉博华评级标准和假设的变更应用于现行评级及后续跟踪评级中；
- 如果惠誉博华安排不同的分析团队负责结构化产品的初始评级和后续跟踪评级，则应确保各个团队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均达到必要水平，以及时履行其各自的相应职能。

2.1.10 在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前提下，惠誉博华有权随时基于任何理由撤销评级，例如在评级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惠誉博华缺少足够的资料而不能维持评级、或惠誉博华发现此前获取的信用信息不可靠的情况下，惠誉博华有权撤销评级。如惠誉博华撤销公开评级，则应发布适当评论，说明目前评级状况、该评级已撤销、撤销原因以及惠誉博华不再为此发行人提供评级或分析服务（如适用）。

发行人、增信机构、中介机构拒不配合，导致评级作业无法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惠誉博华应当及时暂停或终止评级，并对外披露。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惠誉博华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受评级证券不再存续的；
-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惠誉博华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具体见《评级流程手册》的规定。

2.1.11 惠誉博华将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 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 开展中国证监会下的证券评级业务的，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将评级机构更换为惠誉博华后级别调整的，惠誉博华应当公布级别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 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2.2 评级流程的诚信

2.2.1 惠誉博华及其员工应遵守中国境内规范分析、评级活动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准则。

2.2.2 惠誉博华及其员工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2.3 惠誉博华的分析师应保持高诚信标准并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准则；如有证据显示任何员工违背了诚信原则，惠誉博华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对该等员工进行处置。

2.2.4 按照惠誉博华的既定政策和流程，惠誉博华及其员工不得以暗示或明示的方式，为最终评级决定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

2.2.5 惠誉博华禁止分析师针对惠誉博华所评实体或债务人的业务做出建议或推荐，包括但不限于对受评实体或证券的法律结构设计、资产与负债、业务运营、投资计划、融资渠道、业务整合及结构化产品的设计结构、增级水平、现金流分配顺序等的建议或推荐。根据这一禁令，惠誉博华分析师在评估结构化产品的信用风险时，可以与发行人或其代理人适当探讨，以达到以下目的：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 理解结构化产品的特定事实和特征，以及发行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的任何修正，并将其纳入分析中；以及
- 向发行人或其代理人说明对发行人提出事实和特征所应用的评级方法论可能对评级带来的影响。

2.2.6 惠誉博华的合规部及相关员工负责监督本准则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实施。合规部成员不得在任何评级委员会上投票，也不得向负责评级职能的任何业务管理部门报告。合规部的薪酬应独立于惠誉博华的评级业务之外。

合规部还应设计、实施和执行定期审核和测试流程，以便通过该类流程对本准则及惠誉博华的相关政策和流程进行完整的评估。

2.2.7 如果惠誉博华的员工得知任何疑似违反本准则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信息，则应向合规部汇报。合规部就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在必要情况下采取恰当的措施。惠誉博华或其任何员工不得对该等基于善意的举报进行报复。合规部建立并维护员工举报任何非法、不合规或不恰当行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各种电话及电子渠道进行匿名或实名举报。任何惠誉博华员工如违反本准则的规定，则可能受到处罚，情节严重者可能被解雇。

3. 独立性及避免利益冲突

3.1 概述

3.1.1 惠誉博华及其分析师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惠誉博华不会因评级行动可能对自身、发行人、投资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造成的影响，而避免采取评级行动。

3.1.2 惠誉博华及其分析师应谨慎地采用专业判断，以维持实质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及审慎性。

3.1.3 影响评级决策的因素应仅限于已知的与该评级相关的因素。

3.1.4 惠誉博华为发行人或交易授予的评级或所采取的评级行动，不应受到惠誉博华（或其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机构）或其他主体现有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影响，亦不应受到不存在该等业务关系的影响，惠誉博华及其员工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因此，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以购买惠誉博华其他任何产品或服务作为发布评级的条件或进行威胁（不论直接、间接或暗示）；
- 以发行人（或其关联机构）购买或未来将购买惠誉博华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作为条件，发布、提议发布（不论直接、间接或暗示）或威胁发布（不论直接、间接或暗示）并非依据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惠誉博华既定标准或方法论决定的评级；

- 以发行人（或其关联机构）购买或未来将购买惠誉博华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作为条件，修改、提议修改（不论直接、间接或暗示）或威胁修改（不论直接、间接或暗示）并非依据惠誉博华既定标准或方法论决定的评级；
- 惠誉博华针对受评客体，发布或威胁发布（不论直接、间接或暗示）更低的评级、下调或威胁下调（不论直接、间接或暗示）现有评级、拒绝发布评级、撤销或威胁撤销（不论直接、间接或暗示）评级。

3.1.5 惠誉博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3.1.6 惠誉博华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分析团队及分析师与其他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客观性，以避免利益冲突。惠誉博华建立并维护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减少潜在的利益冲突。惠誉博华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惠誉博华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合规部应切实履行职责，监督、审查本机构及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向董事会等议事机制报告，并监督落实改进。

3.2 程序与政策

3.2.1 惠誉博华已制定内部书面程序及机制，以辨别、管理、披露或消除（视情况而定）实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避免影响惠誉博华的意见与分析、参与信用评级活动的惠誉博华员工或负责审批信用评级与评级展望的人员的判断与分析。

3.2.2 惠誉博华应及时、清晰、准确、详细和明确地披露已知的实质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3.2.3 惠誉博华与受评实体的报酬协议及相关费用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惠誉博华应尽力控制因发行人支付费用而产生的潜在冲突，确保惠誉博华向发行人收取费用不会影响评级及评级行动的独立、公正、客观或诚信。
- 惠誉博华应实施一套或多套固定的费用表，并提供给所有发行人及其代理人；但惠誉博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定期修改费用表或调整定价，而无需事先通知。
- 惠誉博华的收费标准均不得取决于债券是否成功发行、发行状况或发行人是否获得特定评级或其他结果。
- 任何发行人均可终止与惠誉博华的费用协议，而无需担心其评级会因此被下调。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惠誉博华的反垄断指引。

3.2.4 惠誉博华及其员工不得持有或买卖与其信用评级业务构成利益冲突的交易工具。为避免存疑，本条禁止规定不妨碍惠誉博华投资于多元化组合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基金），

或维持银行账户及/或对符合日常资金管理或业务运营的金融工具的持有量和/或投资，或将资金用于惠誉博华的日常业务。

3.2.5 在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前提下，惠誉博华有权随时基于任何理由撤销任何评级，包括在惠誉博华认为市场交易不足和/或缺少足够的资料而不能维持评级的情况下。

3.2.6 惠誉博华鼓励结构化产品的发行人及发起人公开披露其产品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投资者能在评级机构之外进行独立分析。惠誉博华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将持续更新，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3.2.7 若受评实体（如政府或央行）具有或正在承担对惠誉博华进行辅助监管的职能，则惠誉博华应安排不负责对接监管事宜的员工对此类受评实体开展评级活动。

3.3 分析师及员工独立性

3.3.1 惠誉博华员工的汇报关系及其薪酬协议的制定，应消除或有效地管理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 分析师的薪酬、晋升或考核不得取决于惠誉博华从分析师所评发行人或定期联络的发行人处获得收入的金额，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不得影响分析师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一致性的原则开展业务。
- 惠誉博华应定期开展审查，探讨分析师及参与或可能影响评级流程的其他员工的薪酬政策及实际操作，以确保此等政策或实际操作不会影响惠誉博华评级流程的客观性。

3.3.2 直接参与评级流程的员工不得与任何实体或任何与此实体相关的第三方，发起或参与有关费用、付款或某笔特定交易的讨论。

3.3.3 惠誉博华的员工及部分情况下员工的家庭成员（例如配偶、子女或赡养人等）不得持有或买卖交易工具，或进行任何与其在评级活动中的工作具有利益冲突的证券交易或其他活动。具体以《证券交易和利益冲突政策》的规定为准。

3.3.4 惠誉博华的员工不得向惠誉博华业务往来对象索要金钱、礼物或利益，亦不得接受现金或礼物。

3.3.5 一旦惠誉博华分析师的任何个人关系构成任何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例如与由其所负责开展分析的受评实体或其代理人的员工形成外部关系等），则该分析师应按照惠誉博华的政策和程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向惠誉博华的相关部门或者人员披露该等关系，并根据《证券交易和利益冲突政策》等惠誉博华的相关制度确定是否应予回避。

3.3.6 惠誉博华已制定政策及相关程序，针对惠誉博华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惠誉博华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惠誉博华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和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如离职人员确实存

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通过参与信用评级委员会并投票而影响了评级结果，处理方式参见《评级流程手册》之“5.10.1 评级公告/评级结果发布后发现不合格成员”的相关规定。具体以《员工离职审查制度》的规定为准。

3.3.7 在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定期轮调所负责的评级业务。惠誉博华会按照该等要求制定并将维护有关分析师轮调的政策。具体请参见《轮换制度》。

3.3.8 惠誉博华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 以上的客户名单；
- 惠誉博华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 惠誉博华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惠誉博华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4. 对投资公众及发行企业的责任

4.1 惠誉博华应尽合理努力并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范围内，确保从决定最终评级行动的评级委员会，到发布评级行动和相关评论之间的时间在合理范围内尽量缩短。

4.2 惠誉博华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惠誉博华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 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 (开展中国证监会下的证券评级业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
- (开展中国证监会下的证券评级业务的) 评级业务制度。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披露变更后的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4.3 惠誉博华对发布公开评级和相关评论及更新的政策如下:

- 惠誉博华将在公开网站上发布所有公开评级和评级展望、相关评级行动和观点, 包括任何跟踪评级、评级撤销; 及
- 惠誉博华将酌情或按其他要求, 同时在其他媒体渠道上公布评级或评级行动及发表任何相关的评论(包括评级展望)。

4.4 惠誉博华应在发布评级时披露以下内容:

- 该评级(包括评级展望)最新更新时间;
- 相关的评级方法论(即评级标准报告)、对评级采用的所有标准的变化或评级限制以及可于何处取得该等评级标准报告; 和
- 关键评级驱动因素(即影响评级的因素), 以辅助理解评级的敏感性因素。

评级应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主要信用要素进行定量与定性、静态与动态的综合分析。应针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特点, 揭示实际风险状况。信用评级报告不应有误导性语句。报告中用语应简洁明了。评级报告内容应当涵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所要求的必备内容。

同时, 除了仅向委托方提供的非公开评级之外, 对于全部或部分基于重要的非公开信息的评级行动, 惠誉博华应免费向公众披露对发行证券、发行人自身的任何评级或评级展望以及后续任何撤销此等评级的决定及评级撤销原因。

4.5 惠誉博华的评级分析及决策等信用观点应始终一致地基于惠誉博华的既定标准、方法论和评级定义。惠誉博华的标准、方法论及评级定义将说明评级和跟踪评级流程中所考量的特定因素。

- 惠誉博华为结构化产品授予初始评级时, 应提供有关损失及现金流量分析的信息, 从而使投资者及市场参与者理解评级的基础。惠誉博华还应在可行范围内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披露其针对结构化产品的评级对惠誉博华基准评级假设变化的敏感程度的分析结果。
- 惠誉博华应在评级行动评论中加入注解或对评级进行适当修正, 将结构化产品的评级与传统企业债券评级进行区分。惠誉博华将清楚定义评级符号, 并在为各类型证券授予评级时统一使用此等符号。

- 惠誉博华应清晰地说明每项评级或评级展望的特性及限制，以及惠誉博华对由受评证券发行人或发起人向其提供资料进行验证的限度（参见下条规定）。

4.6 惠誉博华在公布评级或评级展望、或对已公布的评级或评级展望采取其他任何评级行动时，应在相关的评论及报告中阐明评级委员会认定的该等评级或评级展望或评级行动的关键性因素，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对信息保密的要求以及相关保密协议的限制。惠誉博华应随时对所有评级行动、相关评论及其他一切发布资料掌握完整的编辑权，包括所有报告、标准、方法论、评级定义及其他政策与程序等，该编辑权使得惠誉博华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范围内，有权于任何时间选择是否采取或公布任何评级行动。

4.7 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和合理限度下，惠誉博华应在发布或调整评级之前，向发行人书面通知评级行动及评级决定所依据的关键信息和主要考量因素。惠誉博华提前通知发行人的唯一目的是使发行人能够检查事实的准确性，或是否含有非公开信息。惠誉博华应充分评估发行人做出的任何评论，并酌情接受评论意见以纠正事实错误或删除引用的非公开信息。除非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另有规定，惠誉博华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采用其认为合适的形式按其判断发布评论。

4.8 为提高透明度并使市场能够更好地判断惠誉博华对债务工具授予评级的总体表现，惠誉博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定期研究惠誉博华所评证券及发行人的表现，包括各评级类别的当前与历史违约率及等级迁移分析。惠誉博华应在官网上公开所有等级迁移和违约率分析。在可行范围内，此信息应包括经整理、结构化、可证实、可量化的历史信息，并尽可能地将数据标准化，以辅助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对比不同评级机构的相对表现。

4.9 对于每项评级，惠誉博华均应依据《主动评级及委托评级的披露制度》，公开披露发行人是否参与评级流程，以及评级属于主动评级亦或委托评级。

4.10 惠誉博华应在其自身视为妥当的范围内，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定期审核并更新评级标准及方法论。惠誉博华应公开披露对其方法论或重要惯例、程序及流程做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在可行且适当情况下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惠誉博华应在此类重大修改的生效日期前，公布拟修改内容。惠誉博华将在修改其方法论、惯例、程序及流程前，对评级的多种用途进行考量。

5. 保密信息的处理

5.1 本准则的披露及与市场参与者的沟通

5.1.1 惠誉博华在应用、维护和保护保密信息或重大非公开信息时，应遵守惠誉博华的《保密信息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上述规定针对向与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惠誉博华评级业务开展无关人员分享保密信息、评级相关信息做出了多项限制规定。

5.1.2 惠誉博华欢迎市场参与者及公众发表评论和提供意见与建议，包括对惠誉博华的业务、运营或活动的任何问题、疑虑或投诉。

关于惠誉博华的合法合规情况的评论或投诉，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bohucappliance@fitchbohua.com。

5.1.3 惠誉博华应在官网首页的显著位置公布下列内容的链接：（1）本准则；（2）惠誉博华的评级方法；（3）评级变动与违约率研究；及（4）其他有关解决及控制利益冲突、预防重大非公开信息滥用和确保惠誉博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内部政策、规章和制度。

5.2 惠誉博华对发行人的期望

5.2.1 惠誉博华期望各发行人或其代理人在同意参与评级流程后，立即向惠誉博华提供评估该发行人或其证券受评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此前已提供任何资料中的任何重大变化、潜在重大事件及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惠誉博华进行信用评级所必要的非公开信息）。

5.2.2 惠誉博华期望上述信息在所有方面均能及时、准确和完整。

5.2.3 惠誉博华期望发行人尽快回复问题，如回复延迟应解释原因。

5.2.4 惠誉博华期望发行人在审核惠誉博华将发布的评论或报告的期间内，不会在惠誉博华发布前披露此等评论或报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延迟发布该等报告获得利益。

5.2.5 若发行人在评级流程进行期间决定终止与惠誉博华的合作，惠誉博华有权根据发行人或其代理人此前提供给惠誉博华的信息，及惠誉博华自行取得的任何其他公开和/或非公开信息，继续对发行人或其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

5.2.6 惠誉博华期望结构融资发行人、牵头行及结构化产品的发起人公开披露关于此类产品的所有信息，以便投资者及其他评级机构能够独立于发行人或发起人委托的评级机构之外，自行开展独立分析。

6. 免责声明

6.1 本准则不构成合约条款

6.1.1 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前提下，惠誉博华不对由本准则产生的、对于任何主体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负责。本准则并非、亦不构成与任何主体的合同约定，任何主体均无权（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强制惠誉博华执行本准则内的任何条款。

6.1.2 惠誉博华拥有自行决定及随时以任何方式修订本准则的完整权利。

6.2 评级的用途及使用

行为准则与职业道德规范

6.2.1 惠誉博华的评级是反映某一实体或发行证券按照条款履行财务义务（如利息、优先股利及本金偿还）的能力的观点。评级本身并非事实，因此无法定义为“准确”或“不准确”。除信用风险之外，信用评级不直接反映任何其他风险。具体而言，评级概不处理由利率调整及其他市场因素造成的损失风险。

6.2.2 就发布及维护评级而言，惠誉博华依赖其从发行人和承销商以及其他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来源所取得的事实信息。惠誉博华会依据其评级方法论，对其所依赖的事实信息进行合理调查，并从独立来源取得对此类信息的合理验证，且此等独立来源均在一定的安全性或特定管辖范围内取得。惠誉博华将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6.2.3 惠誉博华进行事实调查的方法以及其所获取第三方验证的范围，将视下列因素而定，即：受评证券及其发行人的性质、受评证券发行和销售及/或发行人所在地的监管要求和惯例、相关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及其性质、与发行人的管理层接触的程度、是否可获取既有的第三方验证信息（如审计报告、协议程序函、评估、精算报告、工程报告、法律意见以及由第三方提供的其他报告）、是否可获取与发行人特定保障或特定司法管辖区相关且来自经济独立且权威的第三方验证资料来源，以及其他各种因素。

6.2.4 无论是加强事实调查或任何第三方验证，均无法确保惠誉博华用以进行评级的所有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行人最终仍须对其提供给惠誉博华和市场的文件及其他报告的信息准确性负责。在发布评级时，惠誉博华的评级工作依托于其他专业人士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经独立审计员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律师和会计师出具的法律及税务相关的意见书等。此外，评级在本质上具有前瞻性，体现了对从本质上无法确定的未来事件的假设和预测。因此，尽管对目前的事实已进行各项验证，在发布或确认评级时无法预期的未来事件或情况仍会对评级造成影响。若任何信息经证实含有不实陈述或存在其他误导，则根据该等信息进行的评级可能并不适当。对任何发行人或证券授予的评级，均不应视为是对进行评级所依赖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采用该信息所取得的结果的保证。

6.2.5 惠誉博华与任何发行人、评级使用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信托关系。惠誉博华的所有作为并非且不应被解读为惠誉博华与任何发行人或任何其评级使用者建立信托关系。

6.2.6 评级不构成针对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亦不针对市场价格是否恰当、任何证券是否适合特定投资人或任何证券的偿付是否免税或含税发表评论。

6.2.7 评级可能因为信息内容发生变化、信息内容增加、信息的正确性、信息的可获得性、信息的不足或任何经惠誉博华认定为充分的理由而发生改变、被确认、被列入信用观察、被修正或被撤销。

6.2.8 惠誉博华不向任何一方提供任何财务建议，或法律、审计、会计、评估、估价或精算服务。评级不应被视为可取代此类建议或服务。

6.2.9 惠誉博华授予评级并不代表本机构同意评级使用者在任何申请上市登记表、上市文件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的填报或报告中引用惠誉博华之名称为专家意见。

